

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团发〔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 通知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深入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更紧密地联系和组织广大青年，团结引领青年坚定跟党走、建功新时代，引领我校青年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展现我校青年的担当和责任，我校将组织开展以“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宜事项安排如下：

一、活动主题

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系列报道（1-50篇）作为社会实践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结合新时代展现出的新气象、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等，讲好新时代的故事，以优异的青春业绩为党的二十大献礼。

三、参与对象

全体本科生、研究生。

四、实践形式与内容

（一）项目化实践

1. 活动形式

项目化社会活动分为校级项目和院级项目，要求团队自主申报实践，组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每队至少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鼓励广大青年结合当地实际，以居住地为中心组建实践团队。

（1）校级项目。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推荐1-2支项目化队伍至校团委参与校级立项答辩，经评选后确定校级项目化队伍名单。确定为校级项目的队伍将由学校提供服装、人身意外保险和一定的活动经费；未通过答辩的队伍，作为院级项目开展活动。实践活动结束后将进行汇报答辩。

(2) 院级项目。由各学院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在本学院范围内评选，通过答辩、审批的项目，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资助活动经费，并向校团委上交立项汇总表。实践结束后由各学院安排总结汇报。

2. 活动内容

(1) 寻找红色记忆

①寻访“红色事迹”。发动广大在校学生从寻找自己家庭、家族或身边带有红色元素的人和事开始，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等活动，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

②探寻“红色遗迹”。发动广大在校学生探寻当地红色历史遗迹，挖掘革命遗址与纪念设施等场所背后的深刻历史背景和感人历史故事，为党史研究提供珍贵历史线索。

③搜寻“红色文物”。发动广大在校学生向党史研究部门提供有关红色文物线索，包括反映重大革命历史事件和革命英雄人物的报刊文稿、照片、物品等资料。

(2) 理论政策宣讲

深入农村乡镇、城市社区等，搭建线上线下“红色课堂”，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和给中国冰雪健儿回信精神等，结合新时代展现出的新面貌，涌现的新事物、新人物，讲好时代故事，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3）国情社情观察

深入城镇、乡村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等，切身感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新面貌、新成就，深入观察和领会疫情大考期间中国人民如何齐心协力、共渡难关，深入学习领会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4）教育帮扶关爱

对基础教育薄弱、教育资源匮乏的贫困县（乡），鼓励通过线上授课的形式，以关爱留守儿童为重点，组织大学生团队在当地开展课业辅导、素质拓展、亲情陪伴、心理辅导等支教关爱活动，对留守儿童进行帮扶，帮助当地提升教学质量。

（5）乡村振兴实践

乡村振兴战略旨在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增强乡村吸引力，构建新时代乡村可持续发展机制。立足于基层农村，促进新农村建设，号召大学生走进乡村，向农民学习“田间地头”的生产实践经验；增强实践能力，充分利用科技资源，或搭建网络平台；开展田野调查，进行农业科普知识讲座，进行农产品推广推介等一系列服务活动，为乡村振兴做贡献。

（6）生态环境保护

在山西省内的农村基层、县域城镇和城市社区，围绕植绿护绿、垃圾分类、节能环保等主题，开展科普知识宣讲、社会调查研究、环保实践、建言献策等活动，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

保卫战。

（7）青春战“疫”行动

结合自身专业特色，主动向村、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参与志愿服务，依法科学有序参与疫情联防联控，在奉献中锤炼自我；挖掘身边抗“疫”先进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创造以“抗击疫情”为主题的文化作品，赞颂战“疫”英雄、传播战“疫”故事，坚定必胜信心；搭建各类平台，助力复工复产。

（8）文艺演出下乡

依托文艺类学生和各类学生艺术团队，精心编排基层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贴近基层生活实际的文艺节目到县（市、区）、乡镇、农村开展送文艺下乡巡回演出，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9）其他

共青团中央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2022年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山西省“青春兴晋”社会实践、学校安排的其他专项志愿服务活动等。

（二）自主实践调研

1. 自主调研

（1）调研形式

结合自身实际，自主开展社会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或自主开展项目化活动中涵盖的内容。自主调研分为个人自主申报和团队申报，其中团队申报需5人以上，并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填写

自主实践调研项目申报表。自主调研经过学院团委答辩通过后方可开展。

（2）调研参考内容

①社会热点问题调查研究

围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问题进行调研：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现状；山西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的弘扬；山西转型社会资源分配问题；城乡生态文明建设；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等。

②青少年问题调查研究

围绕当代中国农村青年的生存状态、农民工子弟生存现状、城乡困境儿童生存现状、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现状、青年人的政治信仰、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冬奥会中冰雪健儿对青年男女影响、疫情期间青年的心理应激反应与责任担当等开展调查研究。

③红色寻访调查研究

主要利用红色资源，到红色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和革命老区进行调研；寻访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开放等不同历史时期做出突出贡献的老战士、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深入了解党的艰苦奋斗历程。

④疫情防控举措及成效调查研究

聚焦疫情防控工作的主要事件、重大进展、防控成效及舆情发展，依托网络，通过线上问卷、访谈、分析等方法，开展线上

国情社情民情调研，观察分析探讨全国乃至全球疫情发展、防控成效及其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

2. 自主实践

因地域等自身条件无法组队进行项目化活动，想开展项目化活动的个人，可选择自主实践，具体内容可参考项目化活动内容。

五、时间安排

5月1日：在各学院团委报名，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

5月10日：确定校级项目化队伍

5月20日：培训会议

6月-8月：开展活动

9月8日：学院上报社会实践材料

9月12日：汇报答辩会

9月中下旬：组织“三下乡”汇报演出，并进行社会实践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六、具体流程

（一）报名方式

1. 所有年级由各学院组织报名，由各学院汇总上交校团委。
2. 按要求在中青校园手机APP注册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报名所需材料

1. 报名材料

（1）项目化材料

项目化社会实践活动申报表（见附件4）、可行性分析报告（含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措施）、校级/院级项目化申报汇总表（见附件6）及其他支撑材料，推荐校级立项的申请在申请表学院团委意见处填写：推荐参加校级立项。

（2）自主实践调研材料

自主实践调研项目申报表（见附件5）、自主实践调研立项汇总表（见附件6），团队须上交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措施。

（3）其他材料

所有个人与团队均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签订责任书。所有立项的项目化团队以及社会化调研项目，均需填写并上交《团队责任书、个人责任书》（见附件1），《2022年疫情期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安全责任书》（附件7）

②介绍信。《校级/院级实践团队赴实践地介绍信》（见附件2、附件3）为赴实践地开展活动的凭证。所有立项的校级项目化团队出征前由校团委统一下发，院级团队由各学院自行组织。

（三）活动结束后提交材料

1. 项目化活动

（1）总结报告。相关要求：团队总结（ ≥ 2000 字）、个人总结（ ≥ 2000 字），纸张大小A4，标题黑体3号字，正文仿宋四号字，单倍行距，纸质版在页眉中部装订，首页页眉右部注学院、团队名称、日期。

(2) 10 张以上精选活动照片。要求高分辨率，1~2M。

(3) 宣传报道材料。网上宣传包括网页版新闻报道截图、报纸新闻报道原件和扫描件、微信微博消息截图；平面宣传包括宣传册、宣传单页、宣传海报等小样。

(4) 校级项目化队伍赴外地实践的，须提供太原（或居住地）至实践地往返程车票、住宿费发票等，物资采买必须提供机打普通税务发票（或电子发票），具体报销参考学校计财处报销要求。发票抬头统一为：山西师范大学，纳税人识别号 12140000407970439U。

(5) 实践地赠予物品。如锦旗、函、证明、实践单位评语等。

(6) 实践成果。实践团队在实践活动结束后需制作 PPT 演示文稿、视频短片等，时间 3-5 分钟。校团委将组织汇报答辩会并择优推荐参与“三下乡”汇报演出。

2. 自主实践调研

(1) 自主调研：①调研报告。要求： ≥ 2000 字，纸张大小 A4，标题黑体 3 号字，正文仿宋四号字，单倍行距，纸质版在页眉中部装订，首页页眉右部注学院、团队名称、日期。②5 张以上精选活动照片。要求高分辨率，1~2M。③调查问卷。如自主调研以调查问卷形式开展，须提交调查问卷样稿。

(2) 自主实践：参考项目化活动上交资料，无须提供相关发票。

（四）二课学分认定

1. 由我校组织的项目化实践活动和自主实践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依据各团队完成情况，统一进行“到梦空间”APP报名及二课学分认定。“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须通过“到梦空间”APP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参加多项社会实践活动的，最多认定三项（项目化实践活动、自主实践活动、“返家乡”各1次）。

七、奖项设置

根据各学院实践队实践情况，评选出以下奖项并颁发获奖证书。

1. 优秀服务队：根据实践内容、活动效果及总结汇报情况，评选出优秀服务队。

2. 先进工作者：根据各学院开展活动的成效，评选出先进工作者若干名。

3. 优秀指导教师：每个实践队须设指导教师一名，根据实践情况及成效，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

4. 校级优秀志愿者标兵：从所有参与“三下乡”的同学中评选，数量为校级项目化队伍人数的10%。

5. 校级优秀志愿者：从所有参与“三下乡”的同学中评选，数量为校级项目化队伍人数的20%，院级项目化队伍的10%。

6. 院级优秀志愿者：从所有参与“三下乡”的同学中评选，数量为校级项目化队伍人数的70%，院级项目化队伍的90%。

7. 优秀实践报告：从自主调研、集中调研的调研报告中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

八、总体要求

1. 各学院团委负责老师，作为本学院“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第一负责人，统筹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

2. 凡是参加线下社会实践活动的，居住地及实践地必须为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必须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学生进行线上社会实践活动。

3. 所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须向校团委进行报备，严禁私自开展活动，严禁参加校外人员组织的任何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时应制定好活动方案，控制参与人数、规模及时长等，并按照学校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消毒、体温检测等工作。

4. 各学院团委要加强安全教育和保障，做好前期调研和出发准备，做好“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别是要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和服务地区的自然条件，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5. 注重实效，通过实践切实加强社会观察，服务当地疫情需要，感悟时代精神，做好媒体传播，切实提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九、注意事项

1. 各团队负责人须时刻关注下发通知，确保传递至团队所有成员。

2. 各团队在实践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材料须保存备份，以防丢失及损坏。

3. 活动期间，成员佩戴好口罩，做好防护工作，每日须上报成员健康状况。

4. 由各学院团委老师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研判是否可以跨地组队。

十、未尽事宜，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联系人：樊琳琳

“三下乡”邮箱：1531407308@qq.com

附件 1：团队责任书、个人责任书

附件 2：校级实践团队赴实践地介绍信

附件 3：院级实践团队赴实践地介绍信

附件 4：项目化社会实践活动申报表

附件 5：自主实践调研项目申报表

附件 6：各类申报汇总表

附件 7：2022 年疫情期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安全责任书

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年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活动目的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抓好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结合学习党领导下中国青年运动的百年历程，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宗旨，发挥县级团委的“生源地”优势，组织大学生返回家乡参与社会实践，帮助青年学生不断提升社会化能力，建立在外高校学子与家乡联系的制度化渠道。

活动目标

2022年，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遴选不少于500个县（市、区、旗）重点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每个县区参与实践的学生报到人数不少于50人。以重点开展县区辐射带动其他县区，制度化、常态化、精准化组织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

活动原则

按照“团中央统一规划、省级团委统筹指导、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自主实施、高校团委宣传动员”及“按需设岗、按岗招人、

双向选择、属地管理、就近就便”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县级团委的关键作用，利用家乡资源创造条件、做好保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搭建在外学子与家乡常态化联系的实践桥梁。

实践内容

紧紧围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以学生家乡为纽带，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系列报道（1-50篇）作为社会实践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通过返乡社会实践的形式，引导大学生更好地了解国情、感知社会、热爱家乡、服务群众，紧跟党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成才道路。

1. 政务实践。组织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承担具体工作。尤其在党史学习教育、政策宣传解读、疫情防控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组织学生参加“青少年模拟政提案征集活动”。

2. 企业实践。通过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组织学生参与家乡企业实际工作。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到合作社、农村企业等参加实践。

3. 公益服务。组织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在农村、社区以及青年之家、四点半课堂等基层一线场所，开展扶贫济困、扶弱助残、敬老爱老、生态环保、课业辅导、服务群众等工作，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4. 社区服务。动员学生主动向村、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在

乡镇团委和村、社区团组织的统筹下，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青年突击队等，通过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组织大学生参与社区青春行动，在每个社区青春行动的实施社区安排不少于 10 名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

5. 乡村振兴。动员学生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乡镇团委和村团组织的统筹下，参与开展乡村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实践活动，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助力美丽乡村、文明乡村、善治乡村建设。

6. 兼职锻炼。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组织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担任乡镇团委及村、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参与相关工作，积极发挥作用。

7. 文化宣传。组织学生探究家乡特色文化，用好家乡丰富资源，讲好家乡生动故事，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8. 网络“云实践”。动员学生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网络平台的作用，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入手开展社会调查，常态化开展“云组队”、“云调研”、“云实践”等活动，形成乡村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

各级团组织结合当地实际，可同时实施若干项实践内容，也可从中选取一到两项逐步推进，突出实践质量，务求实效。

职责任务

1. 省级团委层面。请各省级团委进一步加强系统谋划，提早

部署，探索将“返家乡”社会实践与“三下乡”、“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等工作紧密结合、互相融通，推动其有机融入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体系。请青年发展部和高校工作部门加强协作，通过举办工作培训班、召开片区座谈会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对各县级团委和学校团委的沟通联动及督促指导。立足各方需求，整合多方资源，争取设立专项经费，合力推动全年“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请各省级团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发布“返家乡”社会实践年度工作方案，在总结前期工作基础上，做好重点开展县区的申报、遴选工作。根据重点开展县区数量分配表，请于**4月30日**前将确定的重点开展县区在“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数据中心端”（网址：<https://cclly.5idream.net>）进行设置、确认。同时，履行统筹指导、宣传发动等职责，以重点开展县区辐射带动更多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2. 地市级、县级团委层面。请各地市级、县级团委落实组织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责任，特别是要注重发挥县级团委的关键作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协调联系当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全力挖掘“返家乡”实践岗位。同时，进一步明确招募要求，以精准化对接学生需求、匹配学生特点、提升学生社会化能力为导向，做好人岗匹配，提升学生获得感。

4月30日至5月20日为重点开展县区岗位集中填报阶段，

县级团委注册登录“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岗位发布端”（网址：<https://gov.5idream.net>），发布岗位信息，进行学生招募，其他县区也可通过该平台发布岗位信息。

此外，请各地市级、县级团委积极与高校、企业、社区等单位开展交流、深化合作，在岗位挖掘、宣传动员、人岗匹配、总结展示、成果转化等环节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探索建立高校大学生与生源地常态化联系的运行机制和多方合作、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

3. 高校团委层面。请高校团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将此项工作全方位融入到学校育人体系的全流程中，推动将“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学校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将“返家乡”社会实践经历和成果作为学生实习、综合测评认定的印证材料及学校团组织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团干部及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校内开展宣传，广泛动员在校大学生以乡情为纽带积极参与活动。注重调动基层团支部积极性，通过主题团日、社团活动、总结分享会等形式，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读、培训指导、经验总结等工作，扩大实践活动的实效性和影响力。

特别提醒

为确保“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各省、各地和各高校团委务必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把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极端天气变化

情况，做好安全提醒和实践工作部署，加强社会实践工作研判。中、高风险地区不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低风险地区的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就近就便或将线下改为“云实践”开展，避免人群聚集。同时，要加强实践过程管控，强化实践安全保障，及时掌握、动态跟踪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及时解决学生在社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守好安全底线。

附件 1

2022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责任书

本责任书是特别为山西师范大学 2022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制定，立项团队应严格遵守本守则。本责任书的解释权在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1.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行领队负责制，各团队设教师一名。各团队领队对申报立项、领取经费、开展实践和总结工作全权负责。

2. 各团队应到校团委领取暑期社会实践介绍信并进行登记。实践完毕后，在开学后向团委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实践成果、实践日志、宣传海报小样、团队成员个人小结（每人一份）、接待单位的评语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3. 各团队成员应尊重整个团队的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不得擅自行动，对自己的行动负责。

4. 各团队成员应积极地对实践活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团队内各项事物应由集体讨论决定，统一意见后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

5. 各团队成员如遇意外情况须退出实践活动，应向领队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离队。领队应在实践活动结束后将具体情况上报校团委。

6. 各团队成员在实践期间应衣着得体统一，举止文明，谦虚

有礼。

7. 各团队成员应遵纪守法，维护山西师范大学的声誉和形象，并在实践过程中主动积极地宣传我校。

8. 各团队负责人应组织团队完成好学院和接待单位交给的任务，通过团队的良好表现商谈建设社会实践基地的合作意向，并加强与实践地校友的沟通和联系。

9. 各团队领队应妥善处理团队内部分歧，遇意外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团队的团结和实践活动的顺利进行。

10. 各团队应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处理相关事宜。在实践中注意环保问题，注意维护实践地的环境卫生。

11. 各团队须尊重接待单位的协调安排，不得擅自向当地组织提要求。

12. 各团队必须实行日报制。

团队名称：

领队教师：

团队成员：

2022 年 月 日

注：一式三份，学校团委、学院团委和实践团队（队员）各一份

附件 1

2022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队员个人责任书

本人自愿参加山西师范大学 2022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仔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在我团队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学院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 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 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第十二条处理；
3. 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 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5. 保持与指导老师联系，出现意外或突发事件将及时汇报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

均无异议。

团队名称：

本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注：一式三份，学校团委、学院团委和实践团队（队员）各一份

附件 2

介绍信

_____:

兹有山西师范大学_____，
_____等____名同学，去贵处进行_____社会实践
活动，时间为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以增长才干，提高素质，
磨练意志，锻炼能力，更好地服务社会。

望给予接洽，谢谢您的配合！

此致

敬礼！

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X 月

附件 3

介绍信

_____:

兹有山西师范大学_____学院_____团队，
_____（姓名）等__名同学，去贵处进行_____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为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以增长才干，提高素质，磨练意志，锻炼能力，更好地服务社会。

望给予接洽，感谢您的配合！

此致

敬礼！

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 X 学院委员会

2022年X月

附件 4

2022 年山西师范大学暑期“三下乡”项目化社会实践活动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指导教师		学院	专业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项目团队成员		学院	专业	班级	性别	联系电话
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项目内容						
(可另附页)						

实践地支持情况		
项目预期成效		
项目预计经费： 元		
花费项目	花费金额	备注
指导老师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审批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团委审批意见	(院级项目不需要审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提交表格时需打印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附件 5

2022 年山西师范大学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自主实践调研项目申报表

学院：_____

调研名称	(个人/团队)			
负责人	姓名		所在班级	
	联系电话			
团队成员 (学号姓名)	(仅限团队填写, 个人活动无须填写)			
指导教师	姓名		联系方式	
(含调研 调查具 问卷体 设计方 案)	(内容不超过 600 字, 调查问卷另附页)			
经费预算	(包括花费项目、花费金额等)			
指导老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提交表格时需打印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附件 6

2022 年暑期“三下乡”自主实践调研立项汇总表

学院：_____（盖章）_____

序号	专业	班级	学生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与人数	组队形式	团队成员 姓名	活动内容 简述
1	填写负责人 所在专业	填写负责人 所在班级							个人申报/ 团队申报	仅团队 填写	不超过 200 字

附件 7

2022 年疫情期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安全责任书

本人自愿参加 2022 年山西师范大学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在本人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一、参加实践活动必须征得学院、辅导员、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符合当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二、活动期间，严格执行“零报告”“日报告”制度，每天必须向指导老师、学院上报活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在常态化防疫下开展实践活动。

三、本着“本地就近，因地制宜”的开展原则，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组队，不得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四、由于疫情防控期间情况特殊，活动形式以自主实践和自主调研为主，非必要不举办聚集性实践活动。

五、要诚实守信，活动结束后按要求上交相关材料，调研报告杜绝造假、抄袭。

六、符合相关规定，已立项的团队必须听从学校、学院、指

导老师的指挥。

七、积极申报团中央专项、“返家乡”等活动，积极进行宣传报道，形成宣传强势，注重社会效果。

八、未交回此安全责任书的，未经学院同意的，不得开始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团队名称：

本人签字：

学校团委负责老师签字：

家长签字：

发：各学院团委

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22日印发